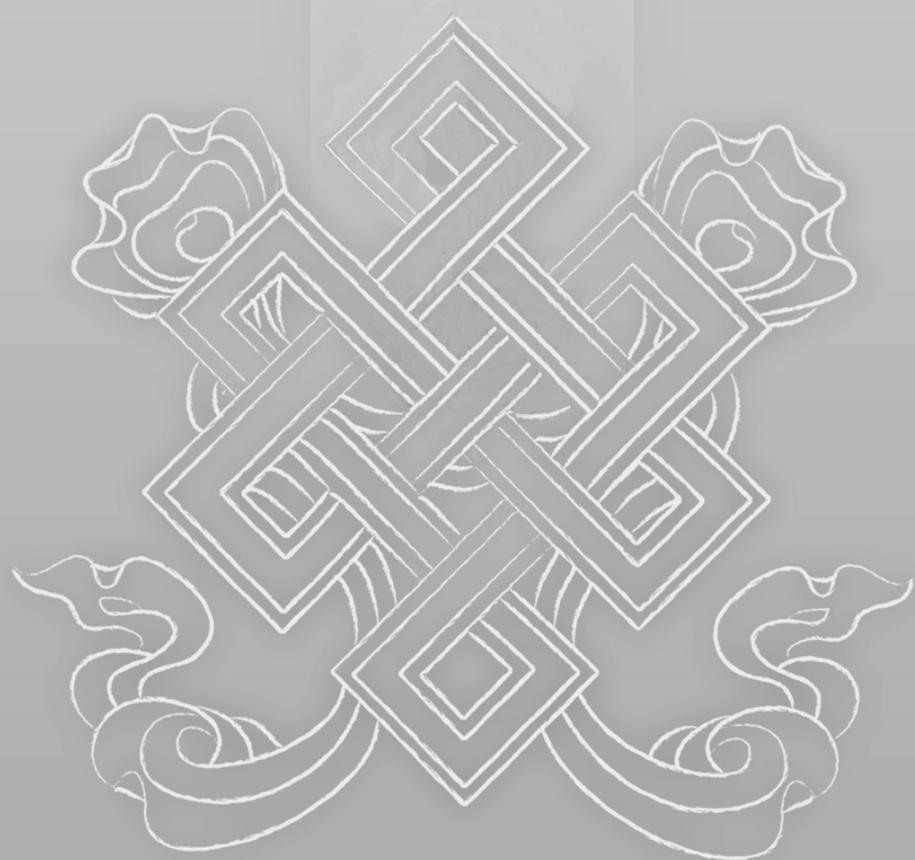


入中論



校勘說明

一、《現觀莊嚴論》論頌原文及科文係依五台山大塔院寺版為底本，並參校法尊法師譯釋《現觀莊嚴論略釋》。

二、《入中論》論頌原文及科文係依五台山大塔院寺版為底本，並參校宗喀巴大師所著《入中論善顯密意疏》，間有疑異，則依藏譯本校訂，或加註「另譯參考」。

入中論

論前禮讚	47	第六菩提心現前地
第一菩提心極喜地	52	第七菩提心遠行地
第二菩提心離垢地	55	第八菩提心不動地
第三菩提心發光地	58	第九菩提心善慧地
第四菩提心燄慧地	62	第十菩提心法雲地
第五菩提心難勝地	63	菩提心果地
	122	119
		118
		117
		116
		64

入中論

月稱論師
法尊法師
造頌
由藏譯漢

論前禮讚

甲一 釋題義

摩陀耶摩迦阿波達囉拏摩

甲二 釋禮敬

敬禮聖曼殊師利童子

甲三 釋論義 分四

乙一 造論方便先伸禮供 分二

丙一 總讚大悲 分二

丁一 明大悲心是菩薩之正因 分三

戊一 明二乘從諸佛生

聲聞中佛能王生

戊二 明諸佛從菩薩生

諸佛復從菩薩生

戊三 明菩薩之三種正因

大悲心與無二慧 菩提心是佛子因

丁二 明彼亦是菩薩餘二因之根本

悲性於佛廣大果 初猶種子長如水
常時受用若成熟 故我先讚大悲心

丙二 別禮大悲 分一

丁一 敬禮緣有情之大悲

最初說我而執我 次言我所則著法

如水車轉無自在 緣生興悲我敬禮

丁二 敬禮緣法與無緣之大悲

眾生猶如動水月 見其搖動與性空

乙二 正出所造論體 分二

丙一 因地 分三

丁一 總說此宗修道之理

丁二 別釋異生地

丁三 廣明菩薩聖地 分三

戊一 十地總相建立

戊二 諸地各別建立 分三

己一 釋極喜等五地 分五

庚一 極喜地 分三

辛一 略說地體性

佛子此心於眾生 為度彼故隨悲轉

由普賢願善迴向 安住極喜此名初

辛二 廣釋地功德 分三

壬一 莊嚴自身德 分二

癸一 別釋功德 分三

子一 得真義名初功德

從此由得彼心故 唯以菩薩名稱說

子二 生佛家等四功德

生於如來家族中 斷除一切三種結
此菩薩持勝歡喜 亦能震動百世界

子三 趣上地等三功德

從地登地善上進 滅彼一切惡趣道

此異生地悉永除

癸二 總明功德

如第八聖此亦爾

壬一 勝過他身德 分三

癸一 此地由種性勝二乘

即住最初菩提心 較佛語生及獨覺
由福力勝極增長

癸二 七地由智慧勝二乘

彼至遠行慧亦勝

癸三 釋成上說 分三

子一 明十地經說一乘通達法無自性 分一

丑一 解釋釋論之意趣

丑二 明彼亦是入行論宗

子二 引教證成 分二

丑一 引大乘經證

丑一 引論及小乘經證

子三 釋妨難 分一

丑一 釋釋論已說之難

丑一 釋釋論未說之難

第一菩提心極喜地

壬三 初地增勝德 分四

癸一 釋初地之布施

爾時施性最增勝 為彼菩提第一因
雖施身肉猶殷重 此因能比不現見

癸二 釋下乘之布施 分二

子一 由施能得生死樂

彼諸眾生皆求樂 若無資具樂非有
知受用具從施出 故佛先說布施論
悲心下劣心粗獷 專求自利為勝者
彼等所求諸受用 滅苦之因皆施生

子二 由施能得涅槃樂

此復由行布施時 速得值遇真聖者

於是永斷三有流 當趣證於寂滅果

癸三 釋菩薩之布施 分四

子一 明菩薩布施之不共勝利

發誓利益眾生者 由施不久得歡喜

子二 明二種人皆以布施為主

由前悲性非悲性 故唯布施為要行

子三 明菩薩行施時如何得喜

且如佛子聞求施 思惟彼聲所生樂
聖者入滅無彼樂 何況菩薩施一切

子四 明菩薩施身時有無痛苦

由割自身布施苦 觀他地獄等重苦
了知自苦極輕微 為斷他苦勤精進

癸四 明施度之差別

施者受者施物空 施名出世波羅蜜
由於三輪生執著 名世間波羅蜜多

辛三 結說地功德

極喜猶如水晶月 安住佛子意空中
所依光明獲端嚴 破諸重闇得尊勝

第一菩提心離垢地

庚一 離垢地 分五

辛一 明此地戒清淨 分四

壬一 明此地戒圓滿

彼戒圓滿德淨故 夢中亦離犯戒垢

壬二 明依此故功德清淨

身語意行咸清淨 十善業道皆能集

壬三 明戒比初地增勝

如是十種善業道 此地增勝最清淨

彼如秋月恆清潔 寂靜光飾極端嚴

壬四 明戒清淨之餘因

若彼淨戒執有我 則彼尸羅不清淨

故彼恆於三輪中 一邊心行皆遠離

辛二 明戒之功德 分五

壬一 明於善趣受用施果必依尸羅

失壞戒足諸眾生 於惡趣受布施果

壬二 明生生輾轉受用施果必依尸羅

生物總根受用盡 其後資財不得生

壬三 明無尸羅難出惡趣

若時自在住順處 設此不能自攝持
墮落險處隨他轉 後以何因從彼出

壬四 明施後說戒之理

是故勝者說施後 隨即宣說尸羅教
尸羅田中長功德 受用果利永無竭

壬五 讀尸羅為增上生決定勝之因

諸異生及佛語生* 自證菩提與佛子
增上生及決定勝 其因除戒定無餘

辛三 明不與破戒雜住

猶如大海與死屍 亦如吉祥與黑耳
如是持戒諸大士 不樂與犯戒雜居

辛四 明戒度之差別

由誰於誰斷何事 若彼二輪有可得
名世間波羅蜜多 三著皆空乃出世

辛五 結明此地功德

佛子月放離垢光 非諸有攝有中祥
猶如秋季月光明 能除眾生意熱惱

* 另譯參考：諸異生及語出生

第二菩提心發光地

庚三 發光地 分四

辛一 釋地名義

火光盡焚所知薪 故此二地名發光
入此地時善逝子 放赤金光如日出

辛二 釋地功德 分四

壬一 明此地忍增勝

設有非處起瞋恚 將此身肉并骨節
分分割截經久時 於彼割者忍更增
已見無我諸菩薩 能所何時何相割
彼見諸法如影像 由此亦能善安忍

壬二 明餘修忍方便 分二

癸一 明不應瞋恚 分四

子一 明無益有損故不應瞋

若己作害而瞋他 瞋他已作豈能除
是故瞋他定無益 且與後世義相違

子二 明不欲後苦則不應報怨

既許彼苦能永盡 往昔所作惡業果
云何瞋恚而害他 更引當來苦種子

子三 明能壞久修善根故不應瞋 分二

丑一 正義

若有瞋恚諸佛子 百劫所修施戒福
一剎那頃能頓壞 故無他罪勝不忍

丑二 旁義

子四 明當思不忍多失而遮瞋恚

使色不美引非善 辨理非理慧被奪

不忍令速墮惡趣

癸二 明理應修忍 分二

子一 多思安忍勝利

忍招違前諸功德 忍感妙色善士喜
善巧是理非理事 殴後轉生人天中
所造眾罪皆當盡

子一 總勸修習安忍

了知異生與佛子 瞇恚過失忍功德
永斷不忍常修習 聖者所讚諸安忍

壬三 明忍度之差別

縱迴等覺大菩提 可得二輪仍世間
佛說若彼無所得 即是出世波羅蜜

壬四 明此地餘淨德

此地佛子得禪通 及能遍盡諸貪瞋
彼亦常時能摧壞 世人所有諸貪欲

辛三 明初三度之別

如是施等三種法 善逝多為在家說
彼等亦即福資糧 復是諸佛色身因

辛四 結明此地功德

發光佛子安住日 先除自身諸冥闇
復欲摧滅眾生闇 此地極利而不瞋

第四菩提心燄慧地

庚四 燄慧地 分三

辛一 明此地中精進增勝

功德皆隨精進行 福慧二種資糧因
何地精進最熾盛 彼即第四燄慧地

辛二 明此地訓釋

此地佛子由勤修 菩提分法發慧燄

較前赤光尤超勝

辛三 明斷德差別

自見所屬皆遍盡

第五菩提心難勝地

庚五 難勝地 分二

辛一 明此地訓釋

大士住於難勝地 一切諸魔莫能勝

辛二 明靜慮增勝善巧諸諦

靜慮增勝極善知 善慧諸諦微妙性

第六菩提心現前地

己二 釋第六現前地 分四

庚一 明此地訓釋與慧度增勝

現前住於正定心 正等覺法皆現前
現見緣起真實性 由住般若得滅定

庚二 讀慧度功德

如有目者能引導 無量盲人到止境
如是智慧能攝取 無眼功德趣勝果

庚三 觀甚深緣起真實 分五

辛一 立志宣說甚深義

如彼通達甚深法 依於經教及正理
如是龍猛諸論中 隨所安立今當說

辛二 可說深義法器

若異生位聞空性
內心數數發歡喜
由喜引生淚流注
周身毛孔自動豎
彼身已有佛慧種
是可宣說真性器
當為彼說勝義諦
其勝義相如下說

辛三 說後引發功德

彼器隨生諸功德
常能正受住淨戒
勤行布施修悲心
并修安忍為度生
善根迴向大菩提
復能恭敬諸菩薩

辛四 勸法器人聽聞

善巧深廣諸士夫
漸次當得極喜地
求彼者應聞此道

辛五 宣說緣起真實 分三

壬一 聖教宣說真義之理 分二

癸一 引聖教

癸二 明了知真實之障 分二

子一 明自續中觀派之實執 分三

丑一 明實有與實執

丑二 以幻事喻明觀待世間之實妄

丑三 法喻合釋

子二 明應成中觀派之實執 分二

丑一 明由分別增上安立諸法之理

丑二 明執彼違品之實執

壬一 以理成立聖教真義 分二

癸一 以理成立法無我 分四

子一 就二諦破四邊生 分三

丑一 立無自性生之宗

彼非彼生豈從他 亦非共生寧無因

丑二 成立彼宗之正理 分四

寅一 破自生 分二

卯一 以釋論之理破 分三

辰一 破自許通達真實之邪宗 分一

巳一 破從同體之因生 分三

午一 從同體因生成無用

彼從彼生無少德

午二 從同體因生違正理

生已復生亦非理 若計生已復生者
此應不得生芽等 **盡生死際唯種生**

午三 破彼救難

云何彼能壞於彼

巳二 破因果同一體性 分三

午一 種芽形色等應無異

異於種因芽形顯 味力成熟汝應無

午二 破其釋難

若捨前性成餘性 云何說彼即此性

午三 一位中應俱有俱無

若汝種芽此非異 芽應如種不可取
或一性故種如芽 亦應可取故不許

辰二 明末學宗派者之名言中亦無

因滅猶見異果故 世亦不許彼是一

辰三 結如是破義

故計諸法從自生 真實世間俱非理

卯二 以中論之理破

若計自生能所生 業與作者皆應一

非一故勿許自生 以犯廣說諸過故

寅二 破他生 分一

卯一 敘計

卯二 破執 分一

辰一 總破他生派 分五

巳一 正破他生 分三

午一 總破他生 分二

未一 以太過破 分二

申一 正明太過

若謂依他有他生 火燄亦應生黑闇
又應一切生一切 諸非能生他性同

申二 決擇彼過 分一

酉一 明他生犯太過之理

酉二 許太過反義亦無違

未二 破釋妨難 分一

申一 釋難

由他所作定謂果 雖他能生亦是因
從一相續能生生 稻芽非從麥種等

申一 破救

如甄叔迦麥蓮等 不生稻芽不具力
非一相續非同類 稻種亦非是他故

午二 別破他生 分二

未一 依前後因果破他生 分二

申一 正破

芽種既非同時有 無他云何種是他
芽從種生終不成 故當棄捨他生宗

申一 釋難

猶如現見秤兩頭 低昂之時非不等

所生能生事亦爾 設是同時此非有
正生趣生故非有 正滅謂有趣於滅
此二如何與秤同 此生無作亦非理

未二 依同時因果破他生

眼識若離同時因 眼等想等而是他
已有重生有何用 若謂無彼過已說

午三 觀果四句破他生

生他所生能生因 為生有無二俱非
有何用生無何益 二俱俱非均無用

巳二 釋世間妨難 分二

午一 假使世間共許他生釋世間妨難 分二

未一 世間妨難

世住自見許為量 此中何用說道理

他從他生亦世知 故有他生何用理

未一 答無彼難 分五

申一 二諦總建立 分四

酉一 由分二諦說諸法各有二體

由於諸法見真妄 故得諸法二種體
說見真境即真諦 所見虛妄名俗諦

酉二 明二諦餘建立

酉三 觀待世間釋俗諦差別

妄見亦許有一種 謂明利根有患根
有患諸根所生識 待善根識許為倒
無患六根所取義 即是世間之所知
唯由世間立為實 餘即世間立為倒

酉四 明名言中亦無亂心所著之境

無知睡擾諸外道 如彼所計自性等
及計幻事陽燄等 此於世間亦非有

申二 正釋此處義

如有翳眼所緣事 不能害於無翳識
如是諸離淨智識 非能害於無垢慧

申三 別釋一諦體 分二

酉一 釋世俗諦 分三

戌一 明於何世俗前為諦何前不諦 分二

亥一 正義

癡障性故名世俗 假法由彼現為諦
能仁說名世俗諦 所有假法唯世俗

亥一 釋煩惱不共建立

戌一 三類補特伽羅見不見世俗之理

戌三 觀待異生聖者成為勝義世俗之理

酉二 釋勝義諦 分二

戌一 解釋頌義

如眩翳力所遍計 見毛髮等顛倒性
淨眼所見彼體性 乃是實體此亦爾

戌二 釋彼妨難

申四 明破他生無世妨難

若許世間是正量 世見真實聖何為
所修聖道復何用 愚人為量亦非理
世間一切非正量 故真實時無世難

申五 明世間妨難之理

若以世許除世義 即說彼為世妨難

午二 明世名言亦無他生釋世妨難

世間僅殖少種子 便謂此兒是我生
亦覺此樹是我栽 故世亦無從他生

巳三 明破他生之功德

由芽非離種為他 故於芽時種無壞
由其非有一性故 芽時不可云有種

巳四 明全無自性生 分二

午一 破計有自相 分三

未一 聖根本智應是破諸法之因

若謂自相依緣生 謗彼即壞諸法故
空性應是壞法因 然此非理故無性

未二 名言諦應堪正理觀察

設若觀察此諸法 離真實性不可得
是故不應妄觀察 世間所有名言諦

未三 應不能破勝義生

於真性時以何理 觀自他生皆非理
彼觀名言亦非理 汝所計生由何成

午二 釋妨難

如影像等法本空 觀待緣合非不有
於彼本空影像等 亦起見彼行相識
如是一切法雖空 從空性中亦得生

巳五 明於一諦破自性生之功德 分二

午一 易離常斷一見之功德

二諦俱無自性故 彼等非斷亦非常

午二 善成業果之功德 分三

未一 明不許自性者不須計阿賴耶等 分三

申一 釋連續文

申一 釋本頌義

由業非以自性滅 故無賴耶亦能生
有業雖滅經久時 當知猶能生自果

申三 釋所餘義 分二

- 酉一 明滅無自性是不許阿賴耶之因由
酉二 明雖不許阿賴耶亦立習氣之所依
未二 明從已滅業生果之喻

如見夢中所緣境 愚夫覺後猶生貪
如是業滅無自性 從彼亦能有果生

未三 釋妨難 分一

申一 釋異熟無窮難

如境雖俱非有性 有翳唯見毛髮相
而非見為餘物相 當知已熟不更熟
故見苦果由黑業 樂果唯從善業生

無善惡慧得解脫 亦遮思惟諸業果

申二 釋違阿賴耶教難 分三

酉一 正釋違教之文義

說有賴耶數取趣 及說唯有此諸蘊
此是為彼不能了 如上甚深義者說

酉二 離意識外說不說有異體阿賴耶之理

酉三 明密意言教之喻

如佛雖離薩迦見 亦嘗說我及我所
如是諸法無自性 不了義經亦說有

辰一 別破唯識宗 分三

巳一 破離外境識有自性 分二

午一 敘計

不見能取離所取 通達二有唯是識

故此菩薩住般若 通達唯識真實性
猶如因風鼓大海 便有無量波濤生
從一切種阿賴耶 以自功能生唯識
是故依他起自性 是假有法所依因
無外所取而生起 實有及非戲論境

午二 破執 分二

未一 廣破 分三

申一 破無外境識有自性之喻 分二

酉一 破夢喻 分三

戌一 夢喻不能成立識有自性

無外境心有何喻 若謂如夢當思擇
若時我說夢無心 爾時汝喻即非有
若以覺時憶念夢 證有意者境亦爾
如汝憶念是我見 如是外境亦應有

戌二 夢喻不能成立 覺時無外境

設曰睡中無眼識 故色非有唯意識
執彼行相以為外 如於夢中此亦爾
如汝外境夢不生 如是意識亦不生
眼與眼境此生心 三法一切皆虛妄
餘耳等三亦不生

戌三 夢喻成立一切法虛妄

如於夢中覺亦爾 諸法皆妄心非有
行境無故根亦無 此中猶如已覺位
乃至未覺三皆有 如已覺後三非有
癡睡盡後亦如是

酉二 破毛髮喻

由有翳根所生識 由翳力故見毛等

觀待彼識——俱實 待明見境——俱妄

若無所知而有心 則於髮處眼相隨
無翳亦應起髮心 然不如是故非有

申二 破由習氣功能出生境空之識 分三

酉一 破說由習氣成未成熟生不生見境之識 分一

戌一 敘計

戌二 破執 分三

亥一 破現在識有自性功能

若謂淨見識功能 未成熟故識不生
非是由離所知法 彼能非有此不成
已生功能則非有 未生體中亦無能

亥一 破未來識有自性功能

非離能別有所別 或石女兒亦有彼

若想當生而說者 既無功能無當生
若互相依而成者 諸善士說即不成

亥三 破過去識有自性功能

若滅功能成熟生 從他功能亦生他
諸有相續互異故 一切應從一切生
彼諸剎那雖互異 相續無異故無過
此待成立仍不成 相續不異非理故
如依慈氏近密法 由是他故非一續
所有自相各異法 是一相續不應理

酉二 重破說無外境而有內識 分二

戌一 敘計

能生眼識自功能 從此無間有識生
即此內識依功能 妄執名為色根眼

此中從根所生識 無外所取由自種
變似青等愚不了 凡夫執為外所取
如夢實無餘外色 由功能熟生彼心
如是於此醒覺位 雖無外境意得有

戊二 破執

如於夢中無眼根 有似青等意心生
無眼唯由自種熟 此間盲人何不生
若如汝說夢乃有 第六能熟醒非有
如此無第六能熟 說夢亦無何非理
如說無眼非此因 亦說夢中睡非因
是故夢中亦應許 彼法眼為妄識因
隨此如如而答辯 即見彼彼等同宗
如是能除此妄諍

酉三 明破唯識宗不違聖教

諸佛未說有實法

申三 明如是破與修不淨觀不相違

諸瑜伽師依師教 所見大地骨充滿
見彼三法亦無生 說是顛倒作意故
如汝根識所見境 如是不淨心見境
餘觀彼境亦應見 彼定亦應不虛妄
如同有翳諸眼根 鬼見膿河心亦爾

未二 結破

總如所知非有故 應知內識亦非有

巳二 破成立依他起有自性之量 分四

午一 破成立依他起之自證 分四

未一 徵依他起之能立明其非理

若離所取無能取
此有由何能證知
彼自領受不得成

而有一空依他事
未知云有亦非理

未二 破救 分二

申一 敘計

申二 破執 分三

酉一 正破他宗

若由後念而成立
此尚未能非能立
憶彼之念亦非理
此因亦破諸差別

立未成故所宣說
縱許成立有自證
他故如未知身生

酉二 自宗不許自證亦有念生 分一

戌一 此論所說

由離能領受境識 此他性念非我許
故能憶念是我見 此復是依世言說

戌一 餘論所說

酉三 釋難 分二

戌一 釋餘現量及比量難

戌二 釋餘意識難

未三 以餘正理明白證非理

是故自證且非有 汝依他起由何知
作者作業作非一 故彼自證不應理

未四 明依他起有自性同石女兒

若既不生復無知 謂有依他起自性
石女兒亦何害汝 由何謂此不應有

午一 明唯識宗失壞二諦

若時都無依他起
云何得有世俗因
如他由著實物故
世間建立皆破壞

午三 唯龍猛宗應隨修學

出離龍猛論師道
更無寂滅正方便
彼失世俗及真諦
失此不能得解脫
由名言諦為方便
勝義諦是方便生
不知分別此二諦
由邪分別入歧途

午四 明破依他起與破世俗名言不同

如汝所計依他事
我不許有彼世俗
果故此等雖非有
我依世間說為有
如斷諸蘊入寂滅
諸阿羅漢皆非有
若於世間亦皆無
則我依世不說有

若世於汝無妨害 當待世間而破此
汝可先與世間諍 後有力者我當依

巳三 明說唯心非破外境 分三

午一 解十地經說唯心之密意 分三

未一 以十地經成立唯字非破外境

現前菩薩已現證 通達二有唯是識
是破常我作者故 彼知作者唯是心

未二 復以餘經成立彼義

故為增長智者慧 遍智曾於楞伽經
以摧外道高山峰 此語金剛解彼意
各如彼彼諸論中 外道說數取趣等
佛見彼等非作者 說作世者唯是心

未三 成立唯字表心為主

如覺真理說名佛
如是唯心最主要
經說世間唯是心
故此破色非經義
若知此等唯有心
故破離心外色者
何故如來於彼經
復說心從癡業生
有情世間器世間
種種差別由心立
經說眾生從業生
心已斷者業非有
若謂雖許有色法
然非如心為作者
則遮離心餘作者
非是遮遣此色法

午二 明外境內心有無相同

若謂安住世間理
世間五蘊皆是有
若許現起真實智
行者五蘊皆非有
無色不應執有心
有心不應執無色
般若經中佛俱遮
彼等對法俱說有

二諦次第縱破壞 汝物已遮終不成
由是次第知諸法 真實不生世間生

午三 解楞伽經說唯心之密意 分二

未一 明說唯心都無外境是不了義 分二

申一 以教明不了義 分二

酉一 正義

經說外境悉非有 唯心變為種種事
是於貪著妙色者 為遮色故非了義
佛說此是不了義 此非了義理亦成

酉二 明如是餘經亦非了義

如是行相諸餘經 此教亦顯不了義

申二 以理明不了義

佛說所知若非有 則亦易除諸能知

由無所知即遮知 是故佛先遮所知

未二 明通達了不了義經之方便

如是了知教規已 凡經所說非真義
應知不了而解釋 說空性者是了義

寅三 破共生

計從共生亦非理 俱犯己說眾過故
此非世間非真實 各生未成況共生

寅四 破無因生

若計無因而有生 一切恆從一切生
世間為求果實故 不應多門收集種
眾生無因應無取 猶如空花色與香
繁華世間有可取 知世有因如自心

汝論所說大種性 汝心所緣且非有
汝意對此尚愚闇 何能正知於他世
破他世時汝自體 於所知性成倒見
由具彼見同依身 如計大種有性時
大種非有前已說 由前總破自他生
共生及從無因生 故無未說諸大種

丑三 破四邊生結成義

由無自他共無因 故說諸法離自性

子二 釋妨難 分二

丑一 正義

世有厚癡同稠雲 故諸境性顛倒現
如由翳力倒執髮 二月雀翎蜂蠅等
如是無智由癡過 以種種慧觀有為

說癡起業無癡滅 唯使無智者了達

慧日破除諸冥闇 智者達空即解脫

若謂諸法真實無 則彼應如石女兒
於名言中亦非有 故彼定應自性有

有眩翳者所見境 彼毛髮等皆不生
汝且與彼而辯諍 後責無明眩翳者

若見夢境尋香城 陽燄幻事影像等

同石女兒非有性 汝見不見應非理

此於真實雖無生 然不同於石女兒

非是世間所見境 故汝所言不決定

丑二 總結

如石女兒自性生 真實世間均非有
如是諸法自性生 世間真實皆悉無

故佛宣說一切法 本寂靜離自性生
復是自性般涅槃 以是知生恆非有
如說瓶等真實無 世間共許亦容有
應一切法皆如是 故不同於石女兒

子三 以緣起生破邊執分別

諸法非是無因生* 非由自在等因生
非自他生非共生 故知唯是依緣生
由說諸法依緣生 非諸分別能觀察
是故以此緣起理 能破一切惡見網
有性乃生諸分別 已觀自性咸非有
無性彼等即不生 譬如無薪則無火

* 另譯參考：非自他生共所生

子四 明正理觀察之果

異生皆被分別縛 能滅分別即解脫
智者說滅諸分別 即是觀察所得果
論中觀察非好諍 為解脫故顯真理
若由解釋真實義 他宗破壞亦無咎 *

若於自見起愛著 及瞋他見即分別
是故若能除貪瞋 觀察速當得解脫

癸二 以理成立人無我 分三

子一 明求解脫者當先破自性我

慧見煩惱諸過患 皆從薩迦耶見生
由了知我是彼境 故瑜伽師先破我

* 「他宗破壞」其義為破壞他宗

子二 破我我所有自性之理 分二

丑一 破我有自性 分六

寅一 破外道所計離蘊我 分二

卯一 敘計 分二

辰一 敘數論宗

外計受者常法我 無德無作非作者
依彼少分差別義 諸外道類成多派

辰一 敘勝論等宗

卯一 破執

如石女兒不生故 彼所計我皆非有
此亦非是我執依 不許世俗中有此
由於彼彼諸論中 外道所計我差別
自許不生因盡破 故彼差別皆非有
是故離蘊無異我 離蘊無我可取故

不許為世我執依 不了亦起我見故
有生傍生經多劫 彼亦未見常不生
然猶見彼有我執 故離五蘊全無我

寅二 破內道所計即蘊我 分五

卯一 明計即蘊是我之妨難 分二

辰一 正義 分一

巳一 敘計

由離諸蘊無我故 我見所緣唯是蘊
有計我見依五蘊 有者唯計依一心

午二 破執

若謂五蘊即是我 由蘊多故我應多
其我復應成實物 我見緣物應非倒
般涅槃時我定斷 般涅槃前諸剎那

生滅無作故無果 他所造業餘受果

辰二 破救

實一相續無過者 前已觀察說其失
故蘊與心皆非我

卯一 成立彼計非理

世有邊等無記故

卯三 明計即蘊是我之餘難

若汝瑜伽見無我 爾時定見無諸法
若謂爾時離常我 則汝心蘊非是我
汝宗瑜伽見無我 不達色等真實義
緣色轉故生貪等 以未達彼本性故

卯四 解釋說蘊為我之密意 分五

辰一 解釋經說我見唯見諸蘊之義 分三

巳一 明遮詮遮遣所破是經密意

若謂佛說蘊是我 故計諸蘊為我者
彼唯破除離蘊我 餘經說色非我故
由餘經說色非我 受想諸行皆非我
說識亦非是我故 略標非許蘊為我

巳二 縱是表詮亦非說諸蘊即我

經說五蘊是我時 是諸蘊聚非蘊體
非依非調非證者 由彼無故亦非聚

巳三 破救

爾時支聚應名車 以車與我相等故

辰二 依止餘經解釋蘊聚非我

經說依止諸蘊立 故唯蘊聚非是我

辰三 破蘊聚之形狀為我

若謂是形色乃有 汝應唯說色是我
心等諸聚應非我 彼等非有形狀故

辰四 計蘊聚為我出餘妨難

取者取一不應理 業與作者亦應一
若謂有業無作者 不然離作者無業

辰五 佛說依六界等假立為我

佛說依於地水火 風識空等六種界
及依眼等六觸處 假名安立以為我
說依心心所立我 故非彼等即是我
彼等積聚亦非我 故彼非是我執境

證無我時斷常我 不許此是我執依

卯五 明他宗無系屬

故云了知無我義 永斷我執最希有
見自室壁有蛇居 云此無象除其怖
倘此亦能除蛇畏 嘴嘻誠為他所笑

寅三 破能依所依等三計

分一

卯一 正破三計

於諸蘊中無有我 我中亦非有諸蘊
若有異性乃有此 無異故此唯分別
我非有色由我無 是故全無具有義
異如有牛一有色 我色俱無一異性

卯二 總結諸破

我非有色色非我 色中無我我無色
當知四相通諸蘊 是為二十種我見
由證無我金剛杵 摧我見山同壞者

謂依薩迦耶見山 所有如是眾高峰

寅四 破不一不異之實我

分二

卯一 敘計

有計不可說一異 常無常等實有我
復是六識之所識 亦是我執所緣事

卯二 破執

不許心色不可說 實物皆非不可說
若謂我是實有物 如心應非不可說
如汝謂瓶非實物 則與色等不可說
我與諸蘊既回說 則不應計自性有
汝識不許與自異 而許異於色等法
實法唯見彼二相 離實法故我非有

寅五 明假我及喻 分四

卯一 明七邊無我唯依緣立如車

故我執依非實法 不離五蘊不即蘊
非諸蘊依非有蘊 此依諸蘊得成立
如不許車異支分 亦非不異非有支
不依支分非支依 非唯積聚復非形

卯二 廣釋前未說之餘二計 分二

辰一 正義 分二

巳一 破計積聚為車

若謂積聚即是車 散支堆積車應有
由離有支則無支 唯形為車亦非理

午一 破計唯形是車

汝形各支先已有 造成車時仍如舊
如散支中無有車 車於現在亦非有

若謂現在車成時 輪等別有異形者
此應可取然非有 是故唯形非是車
由汝積聚無所有 彼形應非依支聚
故以無所有為依 此中云何能有形

辰二 旁通

如汝許此假立義 如是依於不實因
能生自性不實果 當知一切生皆爾
有謂色等如是住 便起瓶覺亦非理
由無生故無色等 故彼不應即是形

卯三 釋妨難

雖以七相推求彼 真實世間皆非有
若不觀察就世間 依自支分可安立

卯四 餘名言義均得成立

可為眾生說彼車 名為有支及有分
亦名作者與受者 莫壞世間許世俗

寅六 明此建立易除邊執分別之功德 分五

卯一 正義

七相都無復何有 此有行者無所得
彼亦速入真實義 故如是許彼成立

卯二 釋難

若時其車且非有 有支無故支亦無
如車燒盡支亦毀 慧燒有支更無支

卯三 車與我名法喻相合

如是世間所共許 依止蘊界及六處
亦許我為能取者 所取為業此作者

卯四 明許有假我之功德

非有性故此非堅 亦非不堅非生滅
此亦非有常等性 一性異性均非有

卯五 明凡聖繫縛解脫所依之我

眾生恆緣起我執 於彼所上起我所
當知此我由愚癡 不觀世許而成立

丑二 破我所有自性

由無作者則無業 故離我時無我所
若見我我所皆空 諸瑜伽師得解脫

子三 觀我及車亦例餘法

分三

丑一 例瓶衣等法

瓶衣帳軍林鬱樹 舍宅小車旅舍等
應知皆如眾生說 由佛不與世諍故

功德支貪相薪等 有德支貪所相火
如觀察車七相無 由餘世間共許有

丑二 例因果法

因能生果乃為因 若不生果則無因
果若有因乃得生 當說何先誰從誰
若因果合而生果 一故因果應無異
不合因非因無別 離二亦無餘可計
因不生果則無果 離果則因應無因
此二如幻我無失 世間諸法亦得有

丑三 釋難 分一

寅一 難破因果過失相同

能破所破合不合 此過於汝寧非有
汝語唯壞汝自宗 故汝不能破所破

自語同犯似能破 無理而謗一切法
故汝非是善士許 汝是無宗破法人

寅二 答自不同彼失 分四

卯一 自宗立破應理 分二

辰一 於名言中許破他宗

前說能破與所破 為合不合諸過失
誰定有宗乃有過 我無此宗故無失

辰二 許立自宗

如日輪有蝕等別 於影像上亦能見
日影合否皆非理 然是名言依緣生
如為修飾面容故 影雖不實而有用
如是此因雖非實 能淨慧面亦達宗

卯二 不同他過之理

若能了因是實有 及所了宗有自性
則可配此合等理 非爾故汝唐劬勞

卯三 如成無性難成有性

易達諸法無自性 難使他知有自性
汝復以惡分別網 何為於此惱世間

卯四 了知餘能破

了知上說餘破已 重破外答合等難
云何而是破法人 由此當知餘能破

壬三 說彼所成空性之差別 分二

癸一 略標空性之差別

無我為度生 由人法分二 佛復依所化
如是廣宣說 十六空性已 復略說為四
亦許是大乘

癸二 廣釋彼差別義 分二

子一 廣釋十六空 分四

丑一 釋內空等四空 分一

寅一 釋內空 分一

卯一 正義

由本性爾故 眼由眼性空
非常非壞故 眼等六內法
所有無自性 如是耳鼻舌
是名為內空 身及意亦爾

卯一 兼明所許本性

寅一 釋餘三空

由本性爾故 色由色性空
色等無自性 是名為外空
諸法無自性 智者說名空
空性之空性 即說名空空
為除執法者 復說此空性
執空故宣說 幷諸法亦爾
聲香味及觸 是名內外空
二分無自性 由空自性空

丑一 釋大空等四空

由能遍一切	情器世間故	無量喻無邊	故方名為大
由是十方處	由十方性空	是名為大空	為除大執說
由是勝所為	涅槃名勝義	彼由彼性空	是名勝義空
為除執法者	執涅槃實有	故知勝義者	宣說勝義空
三界從緣生	故說名有為	彼由彼性空	說名有為空
若無生住滅	是法名無為	彼由彼性空	說名無為空
若法無究竟	說名為畢竟	彼由彼性空	
由無初後際	故說此生死	名無初後際	
如夢自性離	故大論說彼	名為無初際	
散謂有可放	及有可棄捨	無散謂無放	
即彼無散法	由無散性空	都無可棄捨	
有為等法性	都非諸聲聞	說名無散空	
	獨覺與菩薩	如來之所作	

丑三 釋畢竟空等四空

故有為等性 說名為本性 彼由彼性空 是為本性空

丑四 釋一切法空等四空 分三

寅一 一切法空

十八界六觸 彼所生六受 若有色無色 有為無為法
如是一切法 由彼性離空

寅二 自相空 分三

卯一 略標

變礙等無性 是為自相空

卯二 廣釋 分三

辰一 因法自相

色相謂變礙 受是領納性 想謂能取像 行即能造作
各別了知境 是為識自相 蘊自性謂苦 界性如毒蛇
佛說十二處 是眾苦生門 所有緣起法 以和合為相

辰二 道法自相

施度謂能捨 戒相無熱惱 忍相謂不恚 精進性無罪
靜慮相能攝 般若相無著 六波羅蜜多 經說相如是
四靜慮無量 及餘無色定 正覺說彼等 自相為無瞋
三十七覺分 自相能出離 空由無所得 遠離為自相
無相為寂滅 第三相謂苦 無癡八解脫 相謂能解脫

辰二 果法自相

經說善決擇 是十力本性 大師四無畏 本性為堅定
四無礙解相 謂辯等無竭 與眾生利益 是名為大慈
救護諸苦惱 則是大悲心 喜相謂極喜 捨相名無雜
許佛不共法 共有十八種 由彼不可奪 不奪為自相
一切種智智 現見為自相 餘智唯少分 不許名現見

卯三 總結

若有為自相 及無為自相 彼由彼性空 是為自相空

寅三 不可得空與無性自性空

現在此不住 去來皆非有 彼中都無得 說名不可得
即彼不可得 由彼自性離 非常亦非壞 是不可得空
諸法從緣生 無有和合性 和合由彼空 是為無性空

子二 廣釋四空

應知有性言 是總說五蘊 彼由彼性空 說名有性空
總言無性者 是說無為法 彼由無性空 名為無性空
自性無有性 說名自性空 此性非所作 故說名自性
若諸佛出世 若佛不出世 一切法空性 說名為他性
實際與真如 是為他性空 般若波羅蜜 廣作如是說

庚四 結述此地功德

如是慧光放光明 遍達三有本無生

如觀掌中菴摩勒
由名言諦入滅定
雖常具足滅定心
此上復能以慧力
世俗真實廣白翼
復承善力風雲勢
然恆悲念苦眾生
勝過聲聞及獨覺
鵝王引導眾生鵝
飛度諸佛德海岸

第七菩提心遠行地

己三 釋遠行等四地 分四

庚一 第七地

此遠行地於滅定 剎那剎那能起入
亦善熾然方便度

第八菩提心不動地

庚二 第八地 分三

辛一 明此地願增勝及起滅定之相

數求勝前善根故 大士當得不退轉
入於第八不動地 此地大願極清淨
諸佛勸導起滅定

辛二 永盡一切煩惱

淨慧諸過不共故 八地滅垢及根本
已盡煩惱三界師 不能得佛無邊德

辛三 證得十種自在

滅生而得十自在 能於二有普現身

第九菩提心善慧地

庚三 第九地

第九圓淨一切力 亦得淨德無礙解

入中論 ·

118

第十菩提心法雲地

庚四 第十地

十地從於十方佛 得妙灌頂智增上
佛子任運澍法雨 生長眾善如大雲

戊三 明十地功德 分三

己一 明初地功德

菩薩時能見百佛 得佛加持亦能知
此時住壽經百劫 亦能證入前後際
智能起入百三昧 能動能照百世界
神通教化百有情 復能往遊百佛土
能正思擇百法門 佛子自身現百身
一身有百菩薩 莊嚴圍繞為眷屬

己二 明二地至七地功德

如極喜地諸功德
如是住於無垢地

當得功德各千種
餘五菩薩得百千
得百俱胝千俱胝
次得百千俱胝量
後得俱胝那由他
百轉千轉諸功德

己三 明三淨地功德

住不動地無分別
證得量等百千轉
三千大千佛世界
極微塵數諸功德
菩薩住於善慧地
證得前說諸功德
量等百萬阿僧祇
大千世界微塵數
且說於此第十地
所得一切諸功德
量等超過言說境
非言說境微塵數

一一毛孔皆能現 無量諸佛與菩薩
如是剎那剎那頃 亦現天人阿修羅

菩提心果地

丙二 果地 分五

丁一 初成正覺之相 分一

戊一 正義

如淨虛空月光照 生十力地復勤行

於色界頂證靜位

眾德究竟無與等

如器有異空無別

諸法雖別性無差

是故正知同一味

妙智剎那達所知

戊二 釋難 分二

己一 敘難

若靜是實慧不轉

不轉而知亦非理

不知寧知成相違

無知者誰為他說

己二 解釋 分二

庚一 釋不證真實義難

不生是實慧離生 此緣彼相證實義
如心有相知彼境 依名言諦說為知

庚二 釋無能知者難 分一

辛一 正義

百福所感受用身 化身虛空及餘物
彼力發音說法性 世間由彼亦了真

辛二 明理

如具強力諸陶師 經久極力轉機輪
現前雖無功用力 旋轉仍為瓶等因
如是佛住法性身 現前雖然無功用
由眾生善與願力 事業恆轉不思議

丁二 建立身與功德 分二

戊一 建立身 分三

己一 法身

盡焚所知如乾薪

諸佛法身最寂滅

爾時不生亦不滅

由心滅故唯身證

己二 受用身

此寂滅身無分別

如如意樹摩尼珠

眾生未空常利世

離戲論者始能見

己三 等流身 分三

庚一 於一身及一毛孔示現自一切行

能仁於一等流身

同時現諸本生事

自生雖已久遷滅

明了無雜現一切

何佛何剎能仁相

諸佛身行威力等

聲聞僧量如何行
演說何法自若何
作何布施供佛等
如是持戒修忍進
彼等無餘一切行
於一毛孔亦能現

庚一 於彼示現他一切行

諸佛過去及未來
安住世間說正法
從初發心至菩提
由知諸法同幻性
如是三世諸菩薩
及餘一切異生位
現在盡於虛空際
救濟苦惱眾生者
一切諸行如己行
於一毛孔能頓現
獨覺聲聞一切行
一毛孔中皆頓現

庚三 隨欲自在圓滿

此清淨行隨欲轉 盡空世界現一塵
一塵遍於無邊界 世界不細塵不粗
佛無分別盡來際 一一剎那現眾行
盡瞻部洲一切塵 猶不能及彼行數

戊二 建立十力功德 分四

己一 略標十力

處非處智力 如是業報智 知種種勝解
知根勝劣智 及知遍趣行 靜慮解脫定
宿住隨念智 如是死生智 諸漏盡智力
種種界智力 等至等智力
是謂十種力

己二 廣釋十力 分一

庚一 釋處非處智等五力

彼法定從此因生 知者說此為彼處

違上非處無邊境 智無礙著說名力
愛與非愛違上相 盡業及彼種種果
智力無礙別別轉 遍三世境是為力
貪等生力之所發 有劣中勝種種欲
餘法所覆諸勝解 智遍三世名為力
諸佛善巧界差別 眼等本性說名界
正等覺智無邊際 遍諸界別說名力
遍計等利說名勝 處中鈍下說名劣
眼等互生皆了達 種智無礙說名力

庚二 釋遍趣行智等五力

有行趣佛有行趣 獨覺聲聞一菩提
天人鬼畜地獄等 智無障礙說為力
無邊世界行者別 靜慮解脫奢摩他

及九等至諸差別 智無障礙說名力
過去從癡住三有 自他一一有情生
盡情無邊并因處 彼彼智慧說為力
盡虛空際世界中 一一有情死生時
於彼多境智遍轉 清淨無礙說名力
諸佛一切種智力 速斷煩惱及習氣
弟子等慧滅煩惱 於彼無礙智名力

己三 一切功德說不能盡

妙翅飛還非空盡 由自力盡而回轉
佛德無邊若虛空 弟子菩薩莫能宣
如我於佛眾功德 堪能了知而讚言
然由龍猛已宣說 故我無疑述少分

己四 知深廣功德之勝利

甚深謂性空 餘德即廣大 了知深廣理

當得此功德

丁三 明變化身

佛得不動身 化重來三有
世有種種行 為多愛索縛

示天降出胎
佛以大悲心

丁四 成立一乘

離知真實義 餘無除眾垢
此證真實慧 亦非有別異
眾生有五濁 能生諸過失
然由佛善逝 具智悲方便
以是如智者 導眾赴寶洲
佛令諸弟子 念趣寂滅樂

諸法真實義 故佛為眾說
無等無別乘
故世界不入 甚深佛行境
度盡諸有情
化作可愛城
次乃說一乘

丁五 成佛與住世 分二

戊一 釋成佛時

十方世界佛行境 如其所有微塵數
佛證菩提劫亦爾 然此秘密未嘗說

戊二 釋住世時

直至虛空未變壞 世間未證最寂滅
慧母所生悲乳育 佛豈入於寂滅處
世間由癡噉毒食 如佛哀愍彼眾生
子毒母痛亦不及 以是勝依不入滅
由諸不智人 執有事無事 當受生死位
并得罪惡趣 故世成悲境 大悲遮心滅
愛離怨會苦 故佛不涅槃

乙三 如何造論之理

月稱勝苾芻 廣集中論義 如聖教教授

宣說此論義

如離於本論 餘論無此法 智者定當知

此義非餘有

由怖龍猛慧海色 眾生棄此賢善宗

開彼頌蓄拘摩陀 望月稱者心願滿

前說深可怖 多聞亦難解 唯諸宿習者

乃能善通達

由見臆造宗 如說有我教 故離此宗外

莫樂他宗論

乙四 迴向造論之善

我釋龍猛宗 獲福遍十方 感染意藍空
或如心蛇頂 所有摩尼珠 願普世有情
證真速成佛

甲四 結義 分二

乙一 何師所造

此《入中論》是能光顯深廣理趣安住大乘，成就不可奪之智悲，
能於壁畫乳牛穀取牛乳，破除實執之月稱阿闍黎所造。

證多如經錄 傷後有譯者 依本釋翻譯 正直善觀察

乙一 何人所譯

迦濕彌羅聖天王時，印度底拉迦迦拉沙論師，與西藏跋曹日稱譯師，於印度迦濕彌羅無比大城寶密寺中，依迦濕彌羅本翻譯。後於拉薩惹摩伽寺，印度金鎧論師與前譯師依照東印度本善加校改決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於縉雲山

漢藏教理院編譯處依照藏文論藏版本遂譯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現觀莊嚴論 · 入中論

現觀莊嚴論/彌勒菩薩 造頌 法尊法師 由藏譯漢
入中論/月稱論師 造頌 法尊法師 由藏譯漢

出版者：福智之聲出版社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一三七號十二樓

電話：(02)2545-2546

傳真：(02)2545-254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恭印1000冊 (25開本第一版第一刷)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5601號

ISBN:978-986-7535-24-5(25K精裝)

免費結緣 · 歡迎助印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觀莊嚴論 / 彌勒菩薩造頌 . 入中論 / 月稱論
師造頌；法尊法師由藏譯漢 . -- 第一版 . --

臺北市：福智之聲，民 96

面； 公分 .

ISBN 978-986-7535-24-5 (25K 精裝)

ISBN 978-986-7535-25-2 (50K 精裝)

1. 論藏

222 . 5

96009673